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尚待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編號	補　正　事　項	說　　明
1	被繼承人吳祥通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祥通之遺產，須提出被繼承人吳祥通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2	提出記載被告、被繼承人姓名、最新戶籍地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【應將吳祥通現存之全體繼承人均列為本件被告，並記載各被告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】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	按遺產之分割，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、被繼承人之完整姓名且訴之聲明亦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
3	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	
4	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土地及建物	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

	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所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	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吳祥通之遺產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所占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繼承遺產所受利益。故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尚未繳納之裁判費。
5	陳明將被代位人蔡政森列為本件被告之法律上依據。	按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，是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，不應將被代位人列為被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5號及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決議參照）。爰請原告確認是否撤回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蔡政森為被告，改列為受告知人，另請提出「民事變更起訴狀」，載明被告、受告知人、訴之聲明（訴之聲明應隨被代位人訴訟上身分為相對應

		之更動）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（繕本應含證物）。